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35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被告 錢軒宇

錢威宇

周美容

邱李玉里

邱明熙

徐双城

羅木通

宋羅月桃

邱信銘

蕭彩樓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捌拾壹萬肆仟貳佰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參拾玖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01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
02 定有明文。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03 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
04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
05 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
06 段規定甚明。另按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
07 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
08 擔保涉訟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末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
10 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
11 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

12 二、經查：

13 (一)原告訴之聲明為：1. 被告錢軒宇應將附表一、抵押權一之設
14 定登記予以塗銷。2. 被告錢威宇應將附表一、抵押權二之設
15 定登記予以塗銷。3. 被告周美容應將附表一、抵押權三之設
16 定登記予以塗銷。4. 被告邱李玉里應將附表二、抵押權一之
17 設定登記予以塗銷。5. 被告邱明熙應將附表三、抵押權一之
18 設定登記予以塗銷。6. 被告徐双城應將附表三、抵押權二之
19 設定登記予以塗銷。7. 被告羅木通、宋羅月桃應將附表三、
20 抵押權三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8. 被告邱信銘應將附表三、
21 抵押權四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9. 被告蕭彩樓應將附表三、
22 抵押權五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原告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
23 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計
24 算價額。原告主張應以其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之債權額計算
25 價額云云，應無可採。

26 (二)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抵押權所供擔保土地之地號、面積、公
27 告現值、價額均如附表四編號1至10所示，經與所擔保之債
28 權額比較後，除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部分，應以所擔保之
29 債權額為準外，其餘均應以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核定訴
30 訟標的價額如附表四編號1至10之「訴訟標的價額」欄所
31 示，且屬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核定為8,814,200元（計算式：2,169,500+2,169,500+1,157,400+513,800+221,200+200,000+233,800+233,800+515,200+1,400,000=8,814,2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318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2,779元，尚餘55,539元（計算式：88,318-32,779=55,539）未據繳納，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表一：

	抵押權一	抵押權二	抵押權三
登記日期	92年6月9日	92年6月9日	95年5月15日
登記原因	設定	設定	設定
收件字號	東地字 第090980號	東地字 第090980號	東地字 第088820號
權利人	錢軒宇	錢威宇	周美容
擔保債權總金額	最高限額 12,000,000元 (債權額比例1/2)	最高限額 12,000,000元 (債權額比例1/2)	最高限額 10,000,000元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債務人	羅豐寧	羅豐寧	羅豐寧
標的登記次序/ 地號	0003/新竹縣○○鄉 ○○段00000地號	0003/新竹縣○○鄉 ○○段00000地號	0006/新竹縣○○鄉 ○○段000地號

附表二：

01

	抵押權一
登記日期	86年12月2日
登記原因	設定
收件字號	東登字 第019695號
權利人	邱李玉里
擔保債權總金額	最高限額 5,000,000元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債務人	黃月蘭
標的登記次序/ 地號	0002/新竹縣○○鄉○ ○段000地號

02

03

附表三：

	抵押權一	抵押權二	抵押權三		抵押權四	抵押權五
登記日期	88年9月22日	84年5月13日	88年8月16日	88年8月16日	88年8月16日	95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	設定	設定	設定	設定	設定	設定
收件字號	東地字 第210760號	東登字 第007173號	東地字 第177590號	東地字 第177590號	東地字 第177600號	東地字 第216030號
權利人	邱明熙	徐双城	羅木通	宋羅月桃	邱信銘	蕭彩樓
擔保債權總金額	最高限額 5,000,000元	最高限額 200,000元	最高限額 2,000,000元 (債權額比例1/2)	最高限額 2,000,000元 (債權額比例1/2)	最高限額 1,000,000元	最高限額 2,000,000元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債務人	羅正華	羅正華	羅正華	羅正華	羅正華	羅正華
標的登記次序/ 地號	0003/新竹縣 ○○鄉○○段 000地號	0002/新竹縣○ ○鄉○○段000 地號	0002/新竹縣 ○○鄉○○ 段000地號	0002/新竹縣 ○○鄉○○段 000地號	0002/新竹縣 ○○鄉○○ 段000地號	0006/新竹縣 ○○鄉○○段 000地號
共同擔保地號	新竹縣○○鄉 ○○段000地 號	新竹縣○○鄉 ○○段000○00 0○000地號	新竹縣○○ 鄉○○段000 ○000地號	新竹縣○○鄉 ○○段000○0 00地號		新竹縣○○鄉 ○○段00000 地號

04

05

附表四：

編號	抵押權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價額(面積* 公告現值)	所擔保之債權 額	訴訟標的價額
1	附表一 抵押權一	新竹縣○ ○鄉○○	21,695	100	2,169,500元	6,000,000元 (計算式：1	2,169,500元

		段 00000 地號				2,000,000*1/ 2=6,000,00 0)	
2	附表一 抵押權二	新竹縣○ ○鄉○○ 段 00000 地號	21,695	100	2,169,500元	6,000,000 元 (計算式: 1 2,000,000*1/ 2=6,000,00 0)	2,169,500元
3	附表一 抵押權三	新竹縣○ ○鄉○○ 段 000 地 號	12,860	90	1,157,400元	10,000,000元	1,157,400元
4	附表二 抵押權一	新竹縣○ ○鄉○○ 段 000 地 號	3,670	140	513,800元	2,169,500元	513,800元
5	附表三 抵押權一	新竹縣○ ○鄉○○ 段 000 地 號	1,580	140	221,200元	5,000,000元	221,200元
6	附表三 抵押權二	新竹縣○ ○鄉○○ 段 000 地 號	1,670	140	233,800元	200,000元	200,000元
7	附表三 抵押權三 (羅木通)	新竹縣○ ○鄉○○ 段 000 地 號	1,670	140	233,800元	1,000,000 元 (計算式: 2, 000,000*1/2= 1,000,000)	233,800元
8	附表三 抵押權三 (宋羅月 桃)	新竹縣○ ○鄉○○ 段 000 地 號	1,670	140	233,800元	1,000,000 元 (計算式: 2, 000,000*1/2= 1,000,000)	233,800元
9	附表三 抵押權四	新竹縣○ ○鄉○○ 段 000 地 號	3,680	140	515,200元	1,000,000元	515,200元
10	附表三 抵押權五	新竹縣○ ○鄉○○ 段 000 地 號	10,000	140	1,400,000元	2,000,000元	1,400,000元